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余芳怡
電話：03-8462-860分機563
傳真：03-8572-660
電子信箱：eris8520@yahoo.com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新城鄉新城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2月9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100029765號
速別：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落實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，請督導及協助轉知學校
依規定辦理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2月8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0001261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加強輔導公私立國民中小學精進課程及教學，落實教育正常發展，請貴校依據「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」規定辦理，以保障學生受教權益。
- 三、關於課後輔導一節，請本縣各學校行政人員及教師依相關規定辦理，課後輔導「不得強迫學生參加」、「不得教授新進度」、「學生留校自習不得收取授課鐘點費」及「相關申訴管道」等資訊，俾利政策之落實。又，為避免學校強制要求學生參加輔導課，辦理時其家長同意書應有「不同意」之選項，且無須敘明理由，至其格式尊重學校之設計。
- 四、援上，請貴校轉知學校行政人員及教師依相關規定辦理，

110/02/09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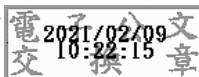
1100000532



並於校內重要會議中加強法規之宣導，以落實教學正常化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、本府教育處督學室



裝

訂



線